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154號

聲 請 人 陳文山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9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7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

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1154號		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坤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	87ND37639至87ND37676	38	38000